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8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	1.0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203,171.87	1,024,836.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593,781.76	697,712.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因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因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34,203,171.87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0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024,836.60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9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6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5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8年10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0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A/B类基金份额的第十七次分红;C类基金份额的第十五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8年10月17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8年10月1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3939	益丰药房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E金融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10月12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8元,相对于当日0.29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8.97%。截止2018年10月15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基金代码:164907)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A,基金代码:15031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按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5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顺利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8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0（前端）,519681（后端）	5196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4	1.0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15,647.80	785,033.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因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因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2次,最多分配12次,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8年10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0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五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8年10月17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益丰药房(60393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益丰药房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京蓝科技(00071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京蓝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8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兴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璟旻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兴武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745	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25	–
	000117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2-12	–
	270008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2-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8年10月1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谭昌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代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623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05	–
	511290	广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8年10月1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离任原因	因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8年10月1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国际为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银国际为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77)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可在中银国际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富证券为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财富证券销售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64,C类基金代码:002865),投资者自2018年10月16日起可在财富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17

公司网址:www.cf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504)根据2018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1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18年10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9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8年10月1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0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旺畈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旺畈医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瓦三医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旺畈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旺畈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畈医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已到期,为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用于置换到期的相关担保融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旺畈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瓦三医院拟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将瓦三医院的部分医疗设备出售给大连租赁并回租使用。双方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业务,租赁成本人民币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期满后,公司以人民币100元价款留购相关设备。公司拟为瓦三医院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至届满之日起五年,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